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經瑞銀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2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每項理財產品均從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各項理財產品將於相關期間內合併計算，視為與瑞銀集團進行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認購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經瑞銀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2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理財產品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債券掛鈎票據A

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	:	加拿大皇家銀行（倫敦分行）
本金金額	:	1,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票期	:	6 個月
票息	:	年息6.78%
相關掛鈎工具	:	美國國債 (4.75%年息, 二零四五年二月十五日到期)
行使價	:	91.51美元 (收益率: 5.6%)
觀察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到期贖回	:	根據觀察日相關掛鈎工具的最終(含應計票息)價格（「 <b>最終價</b> 」），每張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照以下方式贖回：(i) 如果最終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票據將按本金金額贖回；否則，(ii) 如果最終價低於行使價，票據將轉換為按本金金額除以行使價所確定的相關掛鈎工具數量

## 債券掛鈎票據 B

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	:	加拿大皇家銀行（倫敦分行）
本金金額	:	1,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票期	:	9 個月
票息	:	年息6.82%
相關掛鈎工具	:	美國國債(4.75%年息, 二零四五年二月十五日到期)
行使價	:	90.38美元 (收益率: 5.6%)
觀察日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到期贖回	:	根據觀察日相關掛鈎工具的最終(含應計票息)價格（「 <b>最終價</b> 」），每張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照以下方式贖回：(i) 如果最終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票據將按本金金額贖回；否則，(ii) 如果最終價低於行使價，票據將轉換為按本金金額除以行使價所確定的相關掛鈎工具數量。

## 股票掛鈎票據 A

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	花旗環球金融融資盧森堡SCA
保證人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金金額	:	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期限	:	6 個月
相關掛鈎股票	:	(1) 英偉達公司 (NVDA)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 ADR)
發行價	:	(1) 111.1333美元 (2) 175.3213美元
行使價	:	(1) 88.9066美元 (其各自發行價的80%) (2) 140.257美元 (其各自發行價的80%)
觸碰生效界限	:	(1) 66.68美元 (其各自發行價的60%) (2) 105.1928美元 (其各自發行價的60%)
最後觀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支付機制	:	(a) 強制性提前贖回；或 (b) 到期贖回

### (a) 強制性提前贖回：

1. 如果在任何自動贖回觀察日<sup>(附註1)</sup>，相關掛鈎股票的相關收盤水平<sup>(附註2)</sup>等於或高於其自動贖回水平<sup>(附註1)</sup>，則視為發生了自動贖回記憶事件（「自動贖回記憶事件」）。
2. 一旦某相關掛鈎股票發生自動贖回記憶事件，則視為該相關掛鈎股票的所有剩餘自動贖回觀察日均已發生該事件。
3. 如果所有相關掛鈎股票均已發生自動贖回記憶事件，則應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A，每張票據將按相關強制性提前贖回日<sup>(附註1)</sup>應支付的強制性提前贖回金額<sup>(附註3)</sup>贖回。一旦自動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A 將終止，並且在強制性提前贖回日之後不會再進行任何支付。

附註：

1. 自動贖回觀察日、自動贖回水平、強制性提前贖回日及雪球百分比的詳細信息如下：

	自動贖回觀察日	自動贖回水平	強制性提前贖回日	雪球百分比
1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之9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3.1225%
2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之92%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6.245%
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價之8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9.3675%
4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之86%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12.49%
5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之83%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15.6125%
6	最後觀察日	發行價之80%	到期日	18.735%

2. 「相關掛鈎股票的收盤水平」指每一相關掛鈎股票在其主要交易所某一特定日的官方收盤價格。
3. 「強制性提前贖回金額」指每張票據的金額，等於本金金額乘以強制性提前贖回收益（即100%加上適用於發生強制性提前贖回的自動贖回觀察日的雪球百分比）。

#### (b) 到期贖回

如果股票掛鈎票據A未受上述強制性提前贖回條款的約束，贖回金額將於最終觀察日根據以下方式確定，並於到期日公司將根據適用情況收到以下金額：

- i. 如果障礙事件<sup>(附註1)</sup>從未發生：
  - 本金金額 x 118.735%
- ii. 如果已發生障礙事件，且表現最差的相關掛鈎股票的最終水平<sup>(附註2)</sup>等於或高於其行使價：
  - 本金金額 x 118.735%
- iii. 如果已發生障礙事件，且表現最差的相關掛鈎股票的最終水平低於其行使價：
  - 表現最差的相關掛鈎股票的股票數量，通過本金金額除以該表現最差相關掛鈎股票的行使價確定。

附註：

1. 「障礙事件」是指，在從交易日（但不包括）起至最終觀察日（包括）期間的任何一天（每日收盤觀察），任何相關掛鈎股票的相關收盤水平低於其各自的觸碰生效界限。
2. 「最終水平」指每一相關掛鈎股票在最終觀察日的相關收盤水平的100%。
3. 「表現最差的相關掛鈎」指最終表現最低的相關掛鈎股票。
4. 「最終表現」指任何相關掛鈎股票的金額，等於其最終水平除以其發行價，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掛鈎股票均已發生自動贖回記憶事件，而股票掛鈎票據A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以1,062,450美元（相當於約8,287,110港元）贖回。

## 股票掛鈎票據B

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	瑞銀集團，倫敦分行
本金金額	:	4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
期限	:	6 個月
票息	:	年息12%
相關掛鈎股票	:	特斯拉公司 (TSLA)
發行價	:	238.4677 美元
行使價	:	138.5736 美元(發行價之58.11%)
觀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到期贖回	:	根據觀察日相關掛鈎股票的收盤價格（「 <b>收盤價</b> 」），每張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照以下方式贖回：(i) 如果收盤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每張票據將按本金金額贖回；否則，(ii) 如果收盤價低於行使價，票據將按本金金額除以行使價所確定的相關掛鈎股票數量轉換為股票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認購理財產品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瑞銀集團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了(i)本公司的盈餘現金；(ii)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 認購的資金來源

認購理財產品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

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透過銀行存款來賺取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理財產品的票息或回報率具吸引力，並能產生比銀行定期存款更高的潛在利息收入。因此，本公司利用可用資金認購理財產品，以最大化本公司的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是可使本集團獲得潛在高於一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的投資選擇之一。在考慮當前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的市場狀況、理財產品的條款，以及英偉達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和特斯拉公司的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是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理財產品是從瑞銀集團認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銀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瑞銀集團的資料

瑞銀集團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家持牌銀行，主要在瑞士及海外從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活動，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 有關英偉達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訊，英偉達公司是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NVDA）。英偉達公司開創了加速運算技術，協助解決最具挑戰性的運算問題。它是國際知名的科技跨國企業，在全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在數位化及智能技術的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 有關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信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是一家中華民國的公司，以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TSM），並且一直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之一。台積電生產的半導體服務於全球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涵蓋廣泛的應用範疇。這些產品被應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高效能運算、智慧型手機、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如此強大的多樣化有助於平滑需求波動，從而使台積電能夠保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並為未來的投資創造健康的回報。

### 有關特斯拉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訊，特斯拉公司是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TSLA）。特斯拉公司設計和製造電動汽車、儲能電池、太陽能面板和太陽能屋頂，以及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每項理財產品均從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各項理財產品將於相關期間內合併計算，視為與瑞銀集團進行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比率少於25%，故認購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掛鈎票據」	指	債券掛鈎票據 A及債券掛鈎票據 B
「債券掛鈎票據 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從瑞銀集團認購的債券掛鈎票據，其詳情於題為「債券掛鈎票據 A」的一節列示。
「債券掛鈎票據 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從瑞銀集團認購的債券掛鈎票據，其詳情於題為「債券掛鈎票據 B」的一節列示。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股票掛鈎票據 A及股票掛鈎票據 B
「股票掛鈎票據 A」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從瑞銀集團認購的股票掛鈎票據，其詳情於題為「股票掛鈎票據 A」的一節列示。
「股票掛鈎票據 B」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從瑞銀集團認購的股票掛鈎票據，其詳情於題為「股票掛鈎票據 B」的一節列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瑞銀集團」	指	瑞銀集團是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家持牌銀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債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以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未保證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能夠或能夠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在相關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